

2025 年网络舆情处置应急演练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CS-0928)

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一、服务期限及内容

- 1.1 服务内容：2025 年网络应急演练
-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体项目
- 1.3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按照双方沟通完成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交付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二、合同费用及结算

- 2.1 合同总：包括服务费、增值税等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共计为【152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含税，税率 6%。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2 乙方报价费用包含甲方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且保证项目平稳落地。分项报价表如下：

费用大类	具体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万元）
专家讲师费	国内知名舆情专家/资深媒体评论员高级舆情分析师/资深媒体人，具备为党政机关授课经验，深入讲解舆情研判、应对策略与案例分析）	1 万元 /人	2 人	2 万元
高级分析师 实操教练费	负责系统操作教学、演练导调、小组指导，专项定制舆情培训内容、开发舆情培训课程及多项内容选题	3 万元 /期	1 期	3 万元
培训资料与 成果物开发	定制学员手册、本地化案例库编制、应急预案模板	1 万元 /期	1 期	1 万元
场地及设备 租赁	专业培训教室（带分组讨论设施）、多屏显示、高速网络、录音录像设备	3 万元 /次	1 次	3 万元
教务与后勤 支持	讲师助理、现场协调、摄影摄像、茶歇服务	0.5 万 元/次	1 次	0.5 万元
模拟实战演 练 系统搭建	模拟实战舆情演练系统，包含基础数据接口与定制化看板开发，基于现有 API 接口进行轻度定制，呈现与西安本地热点相关的数据看板。	4 万元 /次	1 次	4 万元

西安本地关键词库与案例数据植入	定制化设置“兵马俑”、“西安城墙”、“地铁XX线”等本地关键词，并导入历史案例数据。	1.75 万元/ 套	1套	1.75万元
上述费用合计：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152500元，最终价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3 服务期内，价格不因市场价格调整而上涨。

2.4 付款节点及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本合同总费用分贰次支付，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80%，即121600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合作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和绩效目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20%，即30400元（大写：叁万零肆佰元整）。

因乙方迟延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迟延开票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乙方保证发票真实合法，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不符合发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如果造成甲方税款损失，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5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663151141F

收款银行账户户名：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215014210000167

行号：3057910121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当至少在变更生效日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须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通知甲方，并确保该通知于变更生效日前送达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或通知无效或迟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向上述账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按约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对此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若因此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延误、资金损失等）。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文字、图片、数据、音频、视频等资料，并保证提供的该等资料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3.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质量，如乙方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修改调整。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完整合格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服务需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改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做出调整。

4.2 乙方应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若甲方提供的内容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甲方未及时修改的，为确保合法合规服务，乙方有权直接删除相关信息资料但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其删除的合理理由。

4.3 乙方应确保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平台，不涉及任何涉及色情、暴力、有悖公序良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有不正当竞争嫌疑的其它信息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禁止或限制发布的信息。

4.4 合作期间，乙方应与甲方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并就具体服务事宜进行及时交流，共同维护甲方品牌形象。

4.5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本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服务及组成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侵权，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第三方费用、业务损失及商誉损害等）。

五、保密义务

5.1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所接触的甲方未经公开的信息等均为保密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公司经营战略、产品定位、组织架构、薪酬及福利体系、产品样品及模型、产品材料、技术标准、图纸及参数、生产工艺、客户资料、销售定价、生产成本、财务数据、通信数据、草案、技术、方法等信息,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以下简称为“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对其自甲方获知的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客户或其他目的。

5.2 任何一方(“接收方”)未经另一方(“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机构、仲裁庭、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的情况除外),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双方应保证将仅向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员工、雇员及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且该等员工、雇员及顾问应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5.3 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5.4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六、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

6.3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如提供虚假报价单、资质、电子签章等资料或隐瞒事实真相欺骗甲方与之发生交易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实际发生损失的权利。

6.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 乙方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6.6 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经双方书面确认, 甲方应在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已被甲方验收合格服务所对应费用。

6.7 甲方无正当理由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每推迟一天,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合同款项的 0.05% 作为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7.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时, 遭受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 将不应被认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以最迅捷方式通知对方, 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影响本合同履行理由并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7.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 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 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廉洁约定

9.1 双方承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含其关联公司, 下同)及其工作人员(含其亲属, 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

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学习培训、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参加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美容、娱乐等活动。

9.2 乙方在此承诺：若本公司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与甲方业务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的，应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

9.3 如违反上述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项下双方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之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终止与违约方的所有交易。

十、其他

10.1 合同生效及份数：

纸质版签章：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文本超过一页的，需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互相寄送合同文本原件。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9日

乙方（章）：

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0.9